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40053589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
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發布本校教務處修正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要點業經本校114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本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<u>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</u>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<u>第六點第一項</u>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	一、本校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<u>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</u>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	一、為符體例，爰增訂本校全銜及簡稱。 二、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內容雖與本要點相關，但並非授權規定，為符體例，爰刪除之。 三、明列本要點授權規定之具體點次，以求明確。
四、<u>本校學生之</u>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<u>行為</u>之檢舉案件，由本校教務處受理。 檢舉人<u>提出檢舉時</u>，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	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<u>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</u>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 <u>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</u>，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處理。	一、為求法意明確及結構清晰，爰將現行條文第四、五點所規定內容重組及排序，並酌修文字。 二、將現行條文第五點第一項之案件受理單位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。 三、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有關檢舉人應如何檢舉乙節，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。 四、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保密規定移至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修正條文第三項。 五、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四項。
五、本校教務處<u>於</u>受理檢舉案件後，<u>應</u>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。 <u>通過形式要件審查</u>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<u>自</u>檢舉案件<u>送達所屬學院之日起算</u>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；<u>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者</u>，<u>於</u>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 <u>審定委員會未能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審定完成時，得經簽准展延；其展延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二個月。</u> <u>本校教務處因匿名檢舉或因檢舉以外之情事舉發本校學生於其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並認有必要時，仍</u>	五、本校教務處<u>為</u>受理單位，教務處<u>於</u>接獲檢舉案件後，<u>經</u>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<u>後</u>，確認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<u>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接獲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</u>	一、受理檢舉之單位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點，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「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」等文字；另已敘明由本校教務處審查，故刪除「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」之贅述。 二、將通過或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之法律效果及程序，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，並酌修文字。 三、審酌過往案件經驗，部分檢舉案件因案情複雜，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爰增訂第三項規範展延辦理程序及期限。 四、將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二項移至第四項，並酌修文字。 五、將現行條文程序以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得移請該名學生所屬學院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</u> <u>審定委員會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</u>		秘密方式為之的規定移至第五項，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酌修文字。
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<u>被檢舉人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負督導責任，並</u>	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<u>公開道歉</u>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	一、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，強制道歉涉及言論自由的限制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意旨有違，爰刪除第二項公開道歉文字。 二、為避免被檢舉人未依規定履行第二項所訂之義務，爰增訂第三項條文，規範被檢舉人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負督導責任，督促被檢舉人完成審定委員會限期之處置（論文修正等）。 三、屆期後，如經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於期限屆至時，召開會議確認被檢舉人是否完成前述處置。如未完成，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檢據簽請原審定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召開會議審定撤銷學位事宜。</u>		召開會議確認被檢舉人未完成相關處置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檢附證據，簽請原審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撤銷學位事宜。

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3.01.03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3.2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6.14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3.20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21	發布修正第 1、3、5 至 11、14 條
114.06.06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06.12	發布修正第 1、4、5、11 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款行為：
 - （一）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（二）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 - （三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（下稱審定委員會）審定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案件，由本校教務處受理。

檢舉人提出檢舉時，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件後，應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。

通過形式要件審查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自檢舉案件送達所屬學院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；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者，於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審定委員會未能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審定完成時，得經簽准展延；其展延以一

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本校教務處因匿名檢舉或因檢舉以外之情事舉發本校學生於其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並認有必要時，仍得移請該名學生所屬學院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審定委員會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、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，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
- (二)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
七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八、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

九、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

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審定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，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

十、

(刪除)

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被檢舉人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負督導責任，並於期限屆至時，召開會議確認被檢舉人是否完成前述處置。如未完成，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檢據簽請原審定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召開會議審定撤銷學位事宜。

十二、以專業實務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